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益約為人民幣2,79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0%
- 本年虧損約為人民幣2,16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增加約118%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73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虧損增加約153%
- 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1.458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增加人民幣0.881元
- 董事會不建議分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2,798,209	3,116,539
銷售及服務成本		(2,344,476)	(2,461,426)
毛利		453,733	655,113
其他收入	4	58,537	182,39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38,327)	60,258
銷售開支		(33,264)	(33,511)
行政開支		(633,507)	(422,827)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51,619)	(335,073)
經營溢利		(1,044,447)	106,354
融資收入	5	11,086	4,375
財務開支	5	(1,141,923)	(955,614)
融資成本淨額	5	(1,130,837)	(951,239)
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溢利		36,784	30,216
所得稅前虧損		(2,138,500)	(814,669)
所得稅開支	6	(27,741)	(179,937)
年內虧損		(2,166,241)	(994,606)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62,663	(67,569)
除稅後年內綜合開支總額		(2,103,578)	(1,062,175)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1,739,385)	(688,068)
— 非控股權益	(426,856)	(306,538)
	<u>(2,166,241)</u>	<u>(994,606)</u>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1,676,682)	(757,582)
— 非控股權益	(426,896)	(304,593)
	<u>(2,103,578)</u>	<u>(1,062,175)</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7 人民幣 <u>(1.458) 元</u>	人民幣 <u>(0.577) 元</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78,548	4,257,167
投資物業		15,436	22,182
使用權資產		301,783	319,577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9	7,531,465	7,169,526
合約資產		11,032,606	12,374,538
無形資產		9,975,490	10,836,425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082,841	1,103,091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4,675	4,6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85,382	285,516
預付款項	10	1,193,712	1,119,3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9,714	217,656
		35,491,652	37,709,705
流動資產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9	261,991	190,597
存貨		113,775	126,295
合約資產		160,602	177,1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041,477	7,295,341
預付款項	10	232,199	310,990
受限制現金		108,959	135,1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8,079	899,2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000	—
		8,977,082	9,134,762
總資產		44,468,734	46,844,467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193,213	1,193,213
其他儲備	2,640,358	2,546,012
保留盈利	(3,523,854)	(1,753,051)
	<u>309,717</u>	<u>1,986,174</u>
永久資本工具	9,891,670	—
非控股權益	959,935	1,465,281
	<u>11,161,322</u>	<u>3,451,455</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2,670	43,125
借款	11 18,447,418	29,184,5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39,557	44,641
遞延收入	683,739	834,346
遞延稅項	732,981	768,547
撥備	516,119	475,917
	<u>20,562,484</u>	<u>31,351,166</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23,959	126,081
租賃負債	1,485	7,301
借款	11 2,922,052	1,797,8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9,138,488	9,489,813
即期稅項	558,944	620,800
	<u>12,744,928</u>	<u>12,041,846</u>
總負債	<u>33,307,412</u>	<u>43,393,012</u>
權益和負債總額	<u><u>44,468,734</u></u>	<u><u>46,844,467</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雲南省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87,880,000元。本公司H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後總股本已增至人民幣1,193,213,000元。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城市供水、污水處理及固廢處理設施的開發、設計、建設、營運及維護。其註冊辦事處地址是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則另當別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此附註提供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列表。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乃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貫徹應用。財務報表乃為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除外。

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須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166,241,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3,767,846,000元。於同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1,369,470,000元，其中流動借款為人民幣2,922,052,000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人民幣1,008,079,000元。本集團有資本承諾約人民幣7,199,319,000元，主要與本集團的各種特許經營項目及建造項目有關。

上述所有情況均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

儘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其後直至合併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當日出現上述情況，合併財務報表仍假設本集團將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而編製。為紓解流動資金壓力，改善其財務狀況，並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本集團已採取並將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本集團已計劃剝離若干本集團的特許經營項目及建造項目。同時，本集團亦積極尋找戰略投資者投資本集團的若干現有項目，以加強資本結構及減少本集團的整體融資費用；
- (ii) 董事認為，彼等有能力不時管理項目的進度，並於必要時設法推遲該等項目中借款的付款時間表。本集團從銀行獲得未使用項目貸款融資，可提供最多人民幣3,207,884,000元的融資，以支付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12個月的部分應付建築成本和承諾資本開支。本集團亦已啟動獲取新項目貸款的程序，以為本集團的現有及新增特許經營項目及建造項目提供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繼續獲得該等未使用融資，且彼等有信心能夠在需要時從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得該等項目貸款；
- (iii) 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積極地獲取新增融資來源；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持續經營基準(續)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在基於上述未來可預見的計劃及措施成功實施的基礎上，並在評估本集團目前及預測現金狀況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撥付其營運及到期承擔其財務責任時履行義務。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屬適宜。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可能無法持續經營，及將會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的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內反映。

2.1.2 採納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本集團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準則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合併財務報表沒有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首席經營決策者。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所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公司執行董事從產品與服務層面考慮業務。本集團分為五個業務分部，詳情如下：

- (a) 污水處理項目建造及運營；
- (b) 供水項目建造及運營；
- (c) 建造及設備銷售；
- (d) 固廢處理項目建造及運營；
- (e) 其他，包括運營和維護服務及其他業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業績進行評估，其為各經營分部收入及毛利的一種計量。

本公司執行董事獲提供的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乃以與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的方式計量。該等資產及負債根據分部經營業務進行分配。

未分配資產主要指從事多個業務分部的集團實體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若干預付款項及若干應收款項。管理層認為，分配至不同分部不切實際或意義不大。

未分配負債主要指若干借款、若干應付款項及從事多個業務分部的集團實體的遞延收益。管理層認為，分配至不同分部不切實際或意義不大。

3. 分部資料(續)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及資本支出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污水處理		建造及 設備銷售	固廢處理		其他	未分配	總計
	項目建造 及運營	供水項目 建造及運營		項目建造 及運營	項目建造 及運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1,381,031	774,809	29,575	558,406	54,388	—	—	2,798,209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 於某一時點確認	—	648,207	11,651	—	—	—	—	659,858
— 於某一時段確認	1,122,781	104,428	17,924	516,719	54,388	—	—	1,816,240
其他收入來源								
— 融資收入	258,250	22,174	—	41,687	—	—	—	322,111
毛利	387,212	46,948	3,641	6,133	9,799	—	—	453,733
其他收入								58,537
其他收益淨額								(138,327)
銷售開支								(33,264)
行政開支								(633,507)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51,619)
融資成本淨額								(1,130,837)
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								
溢利/(虧損)淨額	564	—	—	(106)	36,326	—	—	36,784
所得稅前虧損								(2,138,500)
所得稅開支								(27,741)
年內虧損								(2,166,24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和攤銷	(125,083)	(305,903)	(7,076)	(198,689)	(3,443)	—	—	(640,194)
分部資產	16,856,251	14,238,220	4,700,610	6,895,555	1,778,098	—	—	44,468,734
分部資產包括：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58,824	—	—	26,902	997,115	—	—	1,082,841
分部負債	10,349,680	13,484,654	4,828,578	3,851,875	792,625	—	—	33,307,412
非流動資產的添置								
(金融工具和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451,596	38,860	2,355	32,513	—	—	—	525,324

3. 分部資料(續)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及資本支出如下：(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污水處理 項目建造 及運營 人民幣千元	供水項目 建造及運營 人民幣千元	建造及 設備銷售 人民幣千元	固廢處理 項目建造 及運營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1,668,987	738,660	131,531	519,542	57,819	—	3,116,539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 於某一時點確認	—	635,241	11,448	—	—	—	646,689
— 於某一時段確認	1,202,097	65,294	120,083	449,597	57,819	—	1,894,890
其他收入來源							
— 融資收入	466,890	38,125	—	69,945	—	—	574,960
毛利	546,179	55,051	28,472	15,806	9,605	—	655,113
其他收入							182,394
其他收益淨額							60,258
銷售開支							(33,511)
行政開支							(422,827)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35,073)
融資成本淨額							(951,239)
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 (虧損)/溢利淨額	296	—	—	(68)	29,988	—	30,216
所得稅前虧損							(814,669)
所得稅開支							(179,937)
年內虧損							(994,606)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和攤銷	(113,727)	(339,917)	(18,677)	(265,338)	(4,568)	—	(742,227)
分部資產	18,268,626	15,261,882	5,147,152	7,367,225	792,171	7,411	46,844,467
分部資產包括：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58,260	—	—	27,008	1,017,823	—	1,103,091
分部負債	11,911,088	17,694,390	5,950,390	5,093,309	1,704,207	1,039,628	43,393,012
非流動資產的添置 (金融工具和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608,106	172,174	7,535	143,259	29,357	—	960,431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9,055	44,240
增值稅退稅	8,102	2,494
於貸款重組時作出重大調整之收益	—	53,615
借款非重大調整收益	—	77,256
雜項收益	11,380	4,789
	<u>58,537</u>	<u>182,394</u>

5. 融資收入及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 利息收入	<u>11,086</u>	<u>4,375</u>
財務開支		
— 借款成本	<u>(1,028,365)</u>	<u>(928,433)</u>
— 融資活動的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1,459)	6,132
— 解除撥備	<u>(82,099)</u>	<u>(33,313)</u>
	<u>(1,141,923)</u>	<u>(955,614)</u>
融資成本淨額	<u>(1,130,837)</u>	<u>(951,239)</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企業所得稅	35,365	110,592
遞延所得稅	(7,624)	69,345
	<u>27,741</u>	<u>179,937</u>

(a) 中國企業所得稅

在中國大陸西部地區從事若干行業的若干附屬公司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前提是其主要營運業務收益須達到其當期收益總額的60%以上。

在中國大陸經營污水及固廢處理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自產生經營收益首年起可享有三年免稅期及緊接三年企業所得稅減半的待遇。

除上文所述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優惠待遇外，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二三年：25%)。

(b) 泰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泰國經營固廢處理項目的附屬公司須按20%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二三年：20%)。

6. 所得稅開支(續)

(c)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二三年：16.5%）。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三年：相同）。

(d) 印尼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印尼經營固廢處理項目的附屬公司須按22%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二三年：22%）。

7.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u>(1,739,385)</u>	<u>(688,068)</u>
		股份數目
股份		
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193,213</u>	<u>1,193,213</u>

(b) 攤薄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股息

在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公司保留盈利中撥付任何末期股息。

9.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與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有關的金融資產組成部分(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的資料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7,950,970	7,469,014
減：減值撥備	(157,514)	(108,891)
	<hr/>	<hr/>
流動資產部分	7,793,456	7,360,123
	(261,991)	(190,597)
	<hr/>	<hr/>
非流動部分	7,531,465	7,169,526
	<hr/> <hr/>	<hr/> <hr/>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的預期收款時間表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67,017	190,744
一至兩年	228,012	264,578
兩至五年	361,846	992,732
超過五年	7,094,095	6,020,960
	<hr/>	<hr/>
	7,950,970	7,469,014
	<hr/> <hr/>	<hr/> <hr/>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a)		
— 關聯方	2,155,014	2,305,099
— 地方政府	2,407,629	2,057,067
— 第三方	2,631,054	2,574,026
減：減值撥備	(1,741,302)	(1,167,620)
	<u>5,452,395</u>	<u>5,768,572</u>
其他應收款項		
— 關聯方	40,365	64,945
— 第三方	1,907,540	1,911,544
減：減值撥備	(173,441)	(164,204)
	<u>1,774,464</u>	<u>1,812,28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7,226,859	7,580,857
減：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	(185,382)	(285,5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部分	<u>7,041,477</u>	<u>7,295,341</u>
預付款項		
— 關聯方	193,674	171,110
— 第三方	1,290,241	1,301,193
減：減值撥備	(58,004)	(41,961)
	<u>1,425,911</u>	<u>1,430,342</u>
減：預付款項非流動部分	(1,193,712)	(1,119,352)
預付款項流動部分	<u>232,199</u>	<u>310,990</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續)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合約條款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193,866	1,372,186
一至兩年	919,793	750,644
兩至三年	330,022	375,271
三年以上	4,750,016	4,438,091
	<u>7,193,697</u>	<u>6,936,192</u>

本集團各種產品及服務均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不同業務部門的要求及與不同客戶的合約協議而定。

11.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長期銀行借款	15,468,327	16,712,426
公司債券及其他借款	2,979,091	12,472,164
	<u>18,447,418</u>	<u>29,184,590</u>
流動		
短期銀行借款	—	78,937
長期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	1,124,718	135,403
公司債券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	1,797,334	1,583,511
	<u>2,922,052</u>	<u>1,797,851</u>
	<u>21,369,470</u>	<u>30,982,441</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關聯方	1,722,281	1,617,926
— 第三方	5,579,239	5,719,801
	<u>7,301,520</u>	<u>7,337,727</u>
其他應付款項：		
— 關聯方	243,008	321,131
— 第三方	1,433,494	1,426,311
應付員工福利	93,009	107,451
其他應付稅項	140,834	277,042
應付股息	66,180	64,792
	<u>9,278,045</u>	<u>9,534,454</u>
減：非流動部分	(139,557)	(44,641)
流動部分	<u>9,138,488</u>	<u>9,489,813</u>

(a)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與供應商協定的條款結算。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或合約條款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554,646	334,165
一至兩年	306,494	900,901
兩至三年	803,760	1,473,969
三年以上	5,636,620	4,628,692
	<u>7,301,520</u>	<u>7,337,72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二零二四年，水務行業相關政策推動力度持續加強。從供水方面的政策上看，二零二四年三月，國務院公佈《節約用水條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起施行，該條例明確要充分發揮市場機制作用，建立促進節水的水價體系，規定居民生活用水實行階梯水價，非居民用水實行超定額(超計劃)累進加價，培育和規範水權市場，支持開展多種形式的水權交易，引導金融機構加大對節水項目的融資支持力度，鼓勵發展社會化、專業化、規範化的節水服務產業等。二零二四年十月，財政部、稅務總局和水利部印發《水資源稅改革試點實施辦法》明確規定從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全面實施水資源費改稅試點，並對水資源稅的納稅主體、徵稅對象、稅額標準等均作出規定，同時將水資源稅收入全部歸屬地方，納入一般公共預算管理，增加地方自主財力。此外，二零二四年三月，國家發展改革委、住房城鄉建設部、水利部聯合印發《推進重點城市再生水利用三年行動實施方案》；二零二四年六月，國家發展改革委、水利部、工業和信息化部、住房城鄉建設部、農業農村部聯合印發《關於加快發展節水產業的指導意見》。國家系列政策出台，將持續推動發展節水服務產業，提高水資源節約集約利用能力，加快城市老舊供水管網改造，降低管網漏損率，有利於建設節水型社會。

從污水處理方面的政策上看，二零二四年一月，國務院發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全面推進美麗中國建設的意見》，提出深入推進長江、黃河等大江大河和重要湖泊的保護治理工作，推行重點行業企業污水治理與排放水平績效分級，加快補齊城鎮污水收集和處理設施短板，因地制宜開展內源污染治理和生態修復，並建立水生態考核機制。二零二四年一月，生態環境部、水利部、農業農村部印發《農村黑臭水體治理工作指南》；二零二四年一月，生態環境部、農業農村部印發《關於進一步推進農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導意見》。二零二四年三月住建部等5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城市生活污水管網建設和運行維護的通知》(建城[2024]18號)，要求持續推進「廠網一體」專業化運維，對污水處理廠和管網聯動按效付費。二零二四年四月，財政部等2部門發佈《關於開展城市更新示範工作的通知》，對15個試點城市「廠網一體化」管網的更新改造給予每個城市每年8億—12億更新專項資金支持；除此之外，超長期特別國債、地方政府專項債券、中央預算內投資(污染治理和節能降碳等)等政策性資金均對管網建設給予傾斜和支持；二零二四年五月國家發展改革委等4部門發佈《關於深化智慧城市發展推進城市全域數字化轉型的指導意見》，提出「智慧城市轉型推動環境治理全域一體化」要求。系列政策持續推进城鎮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補齊污水管網短板，強化污水處理設施弱項，提升處理效率，減少污染，推動綠色發展。

從水務投融資方面看，二零二四年二月，中共中央國務院發佈《關於做好二零二三年全面推進鄉村振興重點工作的意見》，提出加強水利基礎設施建設，推進農業綠色發展，扎實推進農村人居環境整治提升，持續加強鄉村基礎設施建設。二零二四年二月，水利部印發《二零二四年鄉村振興水利保障工作要點》，提出提升農村飲水安全保障水平，實施水生態環境保護治理。二零二四年七月，國務院印發《深入實施以人為本的新型城鎮化戰略五年行動計劃》，提出推進綠色智慧城市建設加強城市基礎設施建設，特別是抓好城市地下管網等「裡子」工程建設。二零二四年七月，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關於加快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的意見》。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優化完善地方政府專項債券管理機制的意見》，明確將水利，城鎮污水垃圾收集處理、城鎮再生水循環利用、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和資源循環利用，供排水等22個行業納入地方政府專項債券用作項目資本金範圍的「正面清單」管理。同時，提高專項債券用作項目資本金的比例，以省份為單位，可用作項目資本金的專項債券規模上限由該省份用於項目建設專項債券規模的25%提高至30%。在政策的推動下，地方政府專項債券用作水利項目資本金規模有望提高。二零二四年國家發展改革委印發《全面推動基礎設施領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項日常態化發行的通知》，明確市政基礎設施(城鎮供水項目)、生態環保基礎設施(城鎮污水垃圾處理項目)、水利設施(具有供水等功能的水利設施項目)等行業範圍內，符合條件的項目均可申報。應該看到，在未來水務行業投融資渠道進一步拓寬，在增發國債、超長期特別國債和地方政府專項債等政策與資金支持下，加之鼓勵吸引更多社會資本參與水利基礎設施建設，預計相關建設投融資力度將進一步加大，特別是REITs底層資產的擴充，對水務行業盤活存量資產、降低負債水平等具有重要意義。

綜合來看，國家及各級政府層面，新出台水務行業相關文件，主要通過以下三個方面促進水務行業健康、可持續發展：一是實施嚴格節水制度，控制用水總量，提高水資源節約集約利用能力；二是加快城鎮污水設施建設，加強污水排放監測，進行污水處理收費標準改革；三是多渠道解決污水處理、水利設施和生態治理等項目資金需求。系列政策將在提質增效、擴大產能、提升盈利空間和稅費改革等方面對水務行業產生重要影響。展望未來，水務行業依舊是國家和各級政府作為近年來政策大力推動的產業之一，得到各類政策的支持，水務行業發展前景向好。

發展策略及前景

二零二四年是公司全面推進深化改革的關鍵之年。這一年，在雲南省委、省政府、省國資委及各股東的正確領導下，公司領導團結帶領全體員工，緊密圍繞年度既定目標任務，以銳意進取的精神，攻堅克難的鬥志，全力以赴的推進各項生產經營工作，向公司轉型發展邁出新的步伐。

二零二四年公司在持續鞏固防風化債成果的基礎上，堅持協同發展，全面推進生產經營，持續推進降本增效，專項解決歷史遺留問題，聚焦開展調價調量，統籌推進資產處置和債權清收，努力推進債轉股工作，加強現金流管理，務實推進生產經營工作，全力保障各項剛性支出按期兌付，經營性淨現金持續流入，運營收入平穩增長，營業利潤(不含減值撥備)較上年大幅減虧。

二零二四年公司持續抓好管理管控，理順公司授放權體系，搭建風控合規體系框架，高效完成「三位一體」建設工作，積極推進混合所有制企業整治專項行動，持續推進訴訟案件解決，切實維護自身權益，強化日常運營幫扶和技術研發，不斷推動成果轉化，切實保障安全生產，扛穩扛牢國企社會責任，踐行「用心做事」的核心價值觀，從嚴從實抓好「清廉水務」建設，著力建設人才隊伍。

二零二五年公司要聚焦高水平轉型高質量發展的目標，按照領先的「城鎮環境綜合服務商」的自身定位，聚焦主責主業、轉變發展模式，聚焦經營改善、佈局新興業態，聚焦團隊建設、建強幹部隊伍，聚焦技術創新、塑造核心能力。要堅持不懈強化發展根基，優化債務結構、合理資產配置，多策引資助力、完善組織和制度建設，提升可持續發展動力。要堅持不懈深挖資源潛力，強化運營管控、推動降本增效、做好「新投新融」、強化資本運作、發揮資源優勢，提升經營獲利能力。要堅持不懈完善機制體制，加強精細管理、完善運營機制、完善激勵機制、加強風險管控、打造數字平台，提升科學管理水平。要堅持不懈貫徹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打造責任國企、服務標杆、和諧企業，切實扛牢企業社會責任。要涵養公司風清氣正的政治生態，以高質量黨建引領高質量發展，全力開創公司轉型發展新局面。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城鎮環境綜合服務商之一。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採用建設－營運－移交（「BOT」）、建設－擁有一營運（「BOO」）、移交－營運－移交（「TOT」）、移交－擁有一營運（「TOO」）、建設及移交（「BT」）、設計－採購－施工（「EPC」）、改造－營運－移交（「ROT」）、營運及維護（「O&M」）及持牌運營等項目模式，向客戶提供訂製及綜合的供水、污水處理及固廢處理的整體解決方案及核心技術系統集成服務。本集團的業務在中國境內及東南亞國家開展，主營業務包括五個主要分部，即污水處理、供水、固廢處理、建造及設備銷售以及其他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水務相關項目（包含以下污水處理項目、供水項目及其他業務分部中的所有水務處理相關項目）的日處理總量約為5,746,000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固廢處理相關項目（包含以下固廢處理項目及其他業務分部中的所有固廢處理相關項目）的年處理總量約為4,117,280噸。

污水處理項目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特許經營污水項目共121個，包括7個BOO項目、60個BOT項目、2個TOO項目、23個TOT項目、1個ROT項目及28個市政環境綜合治理項目，日處理總量約為3,166,250噸。因資產處置原因，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比減少5個BOT項目，及1個TOT項目。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處理總量約為2,276,345噸的89個特許經營項目已投入商業運營(包括7個日污水處理總量約305,345噸的市政環境綜合治理項目)。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污水處理平均利用率約78.26%，平均污水處理收費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1.46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處理總量為約529,910噸的23個特許經營項目尚未投入商業運營(包括21個日污水處理總量約520,910噸的市政環境綜合治理項目)。

供水項目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60個日處理總量約2,214,100噸的供水特許經營項目，其中包括15個BOO項目、29個BOT項目、11個TOT項目及5個市政環境綜合治理項目，因資產處置原因，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比減少4個BOT項目，及1個市政環境綜合治理項目。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處理總量約1,345,000噸的45個特許經營項目已投入商業運營。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供水平均利用率約為64.53%，平均供水收費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2.34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處理總量約749,100噸的13個特許經營項目尚未投入商業運營(包括5個日處理總量約429,700噸的市政環境綜合治理項目)。

固廢處理項目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24個固廢處理項目，年處理總量為4,117,280噸，其中年處理量為2,277,600噸的11個項目已經投入商業運營(包括2個處理量約419,750噸的市政環境綜合治理項目)，年處理量為1,618,000噸的8個項目正在建設(包括1個年處理總量約750,000噸的市政環境綜合治理項目)。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處理量總體保持穩定。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固廢處理平均利用率約為79.37%。

建造及設備銷售

本集團的建造及設備銷售分部包括BT項目、EPC項目及設備銷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建設及／或已完工的BT項目共11個，其中11個BT項目的收入於報告期內確認為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EPC項目共13個。

其他

本集團在報告期內也就第三方擁有的污水處理、供水及固廢處理設施開展O&M項目，並提供了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技術及諮詢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為22個O&M項目提供相關運營服務，其中包括21個日處理總量約為357,650噸的污水處理項目(包括市政環境綜合治理項目中以O&M模式運營的污水處理項目的規模)，1個日處理量約為8,000噸的供水項目，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1個日處理量約為5000噸的污水處理項目。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798.2百萬元，相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0.2%。本集團實現淨虧損約人民幣2,166.2百萬元，相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17.8%。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739.4百萬元，相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52.8%，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1.458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16.5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2,798.2百萬元，降幅約10.2%。

就本集團的業務分部而言，污水處理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69.0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約人民幣1,381.0百萬元。供水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8.7百萬元增加約4.9%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774.8百萬元。建造及設備銷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1.5百萬元減少約77.5%至報告期約人民幣29.6百萬元。固廢處理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9.5百萬元增加約7.5%至報告期約人民幣558.4百萬元。其他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8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約人民幣54.4百萬元。

污水處理分部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原在建的污水處理項目建造收益、污水處理項目利息收益減少以及出售附屬公司所致。

供水分部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供水服務項目運營收益增加所致。

固廢處理分部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固廢項目中建造收益及固廢項目運營收益增加導致。

建造及設備銷售分部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EPC建造及設備銷售及BT工程建造業務減少所致。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2,344.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61.4百萬元減少約4.8%。該減少主要由於原在建的污水處理項目於建設期的建造收益減少，相應發生的建造成本降低所致。

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率約16.22%，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02%下降約4.8%。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人民幣58.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人民幣182.4百萬元，減幅約為67.9%。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沒有發生債務重組收益。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38.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淨額約人民幣60.3百萬元減少約為人民幣198.6百萬元。其他收益／(虧損)變化一方面是由於本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投資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04.1百萬元，而上年度因退出一間供水專案和一間污水專案分別產生收益人民幣36.2百萬元和人民幣55.3百萬元。

銷售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約人民幣33.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0.7%。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0.7百萬元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633.5百萬元，增幅約為49.8%。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計提無形資產減值撥備較上年度增加人民幣175.9百萬元。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5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9.6百萬元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1,130.8百萬元，增幅為約18.9%。融資成本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與銀行等債權人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陸續訂立的貸款協議安排，該等安排以攤餘成本計量，本年攤銷金額較上年增加，以及報告期內匯兌虧損增加所致。

本集團報告期內平均借款利率約為每年3.93%，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4%相比增加。

所得稅前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所得稅前虧損約人民幣2,138.5百萬元，相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前虧損約人民幣814.7百萬元，增幅約為162.5%。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9.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2.2百萬元至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27.7百萬元，降幅約84.6%。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所得稅前虧損的影響金額增加所致。

報告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各項，報告期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994.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71.6百萬元至報告期內虧損約人民幣2,166.2百萬元，增幅約117.8%。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36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33.4百萬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793.5百萬元，增幅約5.9%。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兩間專案建造完畢轉入運營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011.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58.4百萬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652.8百萬元，降幅約4%。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減值撥備增加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99.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8.9百萬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08.1百萬元，增幅約12.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銀行存款金額增加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534.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56.5百萬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278.0百萬元，降幅約2.7%。該減少主要由於本期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付稅項減少所致。

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約為人民幣21,369.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982.4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無抵押借款約為人民幣7,306.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119.1百萬元)及有抵押的借款約為人民幣14,063.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863.1百萬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063.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863.1百萬元)的借款由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質押作抵押。

資產與負債的比率

本集團資產與負債的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9.71%降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4.59%。資產與負債的比例的降低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借款減少、永久資本工具增加所致。

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和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的比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4,982名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86名)。報告期內，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440.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22.5百萬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酬水準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市場情況，而僱員薪酬乃基於彼等的表現釐定。為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亦包括基本及浮動薪資、酌情花紅及員工福利。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勞務糾紛對本集團正常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為大部分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亦有若干附屬公司經營境外業務。外匯風險來自境外業務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和投資淨額。本集團境外業務淨資產所產生的貨幣風險，主要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值的融資活動進行管理。

集團實體承受其功能貨幣以外外幣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統稱「非功能貨幣」)。本集團力圖通過密切監察及盡量減少其外幣持倉淨額來限制外幣風險敞口。管理層認為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與各集團實體經營業務的非功能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或然負債

截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合併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不存在或然負債。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分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澧縣國有資產經營管理中心(「澧縣國有資產」)(作為買方)訂立澧州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澧縣國有資產同意收購本公司持有湖南澧州水務有限公司的6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589,416元。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無錫坪湖淨水科技有限公司(「無錫坪湖」)(作為買方)訂立(a)無錫中發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無錫坪湖同意收購本公司持有無錫中發水務投資有限公司的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5,900,625元；(b)無錫雲水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無錫坪湖同意收購本公司持有無錫雲水水務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7,046,016元；及(c)鵝湖雲水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無錫坪湖同意收購本公司持有無錫鵝湖雲水水務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440,300元。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鞏義市源盛水務有限公司(「鞏義源盛」)(作為買方)訂立鞏義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鞏義源盛同意收購本公司持有鞏義市水務有限公司的89.99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7,374,000元。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凱發新泉公用事業自來水(灌雲)有限公司(「凱發新泉自來水」)(作為賣方)與灌雲縣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灌雲水務」)(作為買方)訂立凱發灌雲產權交易合同，據此，凱發新泉自來水同意出售且灌雲水務同意收購本公司間接持有凱發新泉自來水(灌雲)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8,140,000元。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本集團認為，有效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管理政策對於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積極加深瞭解與本集團業務、其管理方針及管理體系有關的中國境內外最新法律及法規以及最佳實踐。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亦決心致力維持最高的環境及社會標準。

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其業務所有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健康及安全、工作地點環境、僱傭及環境方面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明白到，更美好的未來需要社會上每一個人參與共建。為了達成這個目標，本集團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股份持有者參與對社區整體有益的環境及社會活動。此外，本集團與僱員維持堅固的關係、已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以及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藉以確保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現正參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呈列我們於報告期內就可持續發展而作出的貢獻，並涵蓋本集團的主要環境及社會政策、環境指標、所採取的減低排放量措施以及相關的成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收錄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印刷版本予本公司股東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nnanwater.com.cn)刊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務求維護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引領本公司走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以及僱員之間利益關係之因素之一。

目前董事會下設四個專業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控合規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集團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船江先生(擔任主席)、鐘偉先生及周北海先生組成。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包括就委任及更換外部核數師及其委任條款提出推薦意見；客觀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審核過程；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授權其處理的其他事項。有關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列於本公司網站。

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舉行了七次會議，以下為七次會議主要內容概述：

第一次會議，以討論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風險評估報告的事項。第二次會議，以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計提二零二三年度信用及資產減值及不建議派發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的事項。第三次會議，以討論本公司招採事項專項審計報告的事項。第四次會議，以討論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事項。第五次會議，以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及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的事項。第六次會議，以討論本公司聘任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中國核數師及聘任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國際核數師的事項。第七次會議，以討論本公司內部審計二零二四年工作總結及二零二五年工作計劃報告的事項。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審議派發股息、建議委任核數師之事宜。審計委員會亦已就有關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控制事宜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討論。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一名非執行董事梅偉先生(擔任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北海先生及鐘偉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根據本公司策略檢討及監察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物色合資格的人士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新董事會成員；就股東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進行審閱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確保所有提名均屬公正和具透明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行。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列於本公司網站。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了三次會議，以下為三次會議主要內容概述：

第一次會議，以討論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候選人的事項。第二次及第三次會議，以討論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事項。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劉暉先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鐘偉先生(擔任主席)及周北海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需要由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同向股東提出建議。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列於本公司網站。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了六次會議，以下為六次會議主要內容概述：

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以討論本公司二零二四年高級管理人員薪酬預發放的事項。第三次及第四次會議，以討論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績效年薪兌現的事項。第五次會議，以討論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績效年薪兌現及二零二三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績效年薪兌現的事項。第六次會議，以討論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工資額度分配的事項。

風控合規委員會

風控合規委員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鄭廣鋒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鐘偉先生(擔任主席)、廖船江先生及周北海先生以及一名監事莫文毅先生組成。

風控合規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合規管理相關工作的組織領導和統籌協調，並對其總體目標、體系建設、基本制度進行研究並提出意見；董事會所授權的重大決策的合規性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監督、評價本公司的風控合規管理工作。有關風控合規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列於本公司網站。

於報告期內，風控合規委員會共舉行了三次會議，以下為三次會議主要內容概述：

第一次會議，以討論本公司修訂內部審計工作制度的事項。第二次會議，以討論本公司制定風險內控合規管理制度的事項。第三次會議，以討論本公司修訂風控合規委員會議事規則的事項。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並在審計委員會的支持下，每年檢討有系統的效率。

董事會透過審計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審計系統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包括本公司在上述系統及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通過檢討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出具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吾等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166,241,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3,767,846,000元。於同日，貴集團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1,369,470,000元，其中流動借款為人民幣2,922,052,000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人民幣1,008,079,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資本承諾約人民幣7,199,319,000元，主要與貴集團的各種特許經營項目及建造項目有關。

該等情況連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吾等之意見並無就該事項作出修改。

刊登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nnanwater.com.cn)。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致謝

董事會藉此向於本年度鼎力支持本公司之股東致以衷心感謝，並感激全體員工在二零二四年度為本集團作出的努力及貢獻。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偉

中國，昆明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廣鋒先生(副董事長)、王銳女士及劉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梅偉先生(董事長)、戴日成先生及夏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周北海先生及鐘偉先生。

* 僅供識別